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ABO Group Limited (「AB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普通股— 89,600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成發建築」)	香港 一九六零年二月十八日	普通股-9,000,000 港元(「港元」)	99.56%	99.56%	99.56%	99.56%	提供樓宇維修保 養及翻新服務

ABO及成發建築均由 貴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成發建築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 Poon & Co. 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成發建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ABO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彼等並無開展投資控股以外的任何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檢查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其他吾等認為必需的審核程序。

本報告中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照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認為並無需要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的內容承擔責任。吾等的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以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且基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02,641	601,426	600,392
服務成本		<u>(566,989)</u>	<u>(555,507)</u>	<u>(544,629)</u>
毛利		35,652	45,919	55,763
其他收入	8	5,351	24	14,194
行政開支		(16,332)	(16,948)	(15,898)
融資成本	9	<u>(1,280)</u>	<u>(1,016)</u>	<u>(820)</u>
除稅前溢利		23,391	27,979	53,239
稅項	10	<u>(3,216)</u>	<u>(4,643)</u>	<u>(7,06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u>20,175</u></u>	<u><u>23,336</u></u>	<u><u>46,179</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0,086	23,234	45,976
非控股權益		<u>89</u>	<u>102</u>	<u>203</u>
		<u><u>20,175</u></u>	<u><u>23,336</u></u>	<u><u>46,179</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746	13,430	3,184
投資物業	17	–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974	1,974	1,974
		<u>14,720</u>	<u>15,404</u>	<u>5,15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5,2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6,222	299,660	259,5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64,250	75,6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0	5,005	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9,307	7,430	66,808
		<u>349,984</u>	<u>387,793</u>	<u>331,3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3,425	173,358	156,881
應付董事款項	24	2,260	5,790	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2,000	2,000	–
銀行借貸	25	19,477	18,923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6	1,090	1,722	831
應付稅項		4,837	7,007	9,164
已抵押銀行透支	25	–	1,053	–
		<u>193,089</u>	<u>209,853</u>	<u>179,6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56,895</u>	<u>177,940</u>	<u>151,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615</u>	<u>193,344</u>	<u>156,88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627	409	4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27	319	334	218
遞延稅項負債	28	570	516	258
		<u>1,516</u>	<u>1,259</u>	<u>971</u>
資產淨額		<u>170,099</u>	<u>192,085</u>	<u>155,9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310	9,310	9,310
儲備		<u>160,041</u>	<u>181,931</u>	<u>145,92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351	191,241	155,233
非控股權益		748	844	681
權益總額		<u>170,099</u>	<u>192,085</u>	<u>155,9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310	141,299	150,609	665	151,27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086	20,086	89	20,17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 14)	–	(1,344)	(1,344)	(6)	(1,3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310	160,041	169,351	748	170,0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234	23,234	102	23,33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 14)	–	(1,344)	(1,344)	(6)	(1,3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310	181,931	191,241	844	192,08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5,976	45,976	203	46,179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 14)	–	(81,984)	(81,984)	(366)	(82,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9,310</u>	<u>145,923</u>	<u>155,233</u>	<u>681</u>	<u>155,91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391	27,979	53,2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5)	(46)
有關(撥回)長期服務金的成本	182	15	(116)
融資成本	1,280	1,016	82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2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	(15)	(14,026)
撥回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未領取股息	(4)	(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47	1,294	947
	<u>20,475</u>	<u>30,280</u>	<u>40,81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475	30,280	40,8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205)	5,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793)	(43,438)	40,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586	9,931	(17,380)
	<u>(1,937)</u>	<u>1,978</u>	<u>63,51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37)	1,978	63,5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25)	(2,527)	(5,161)
	<u>(3,962)</u>	<u>(549)</u>	<u>58,356</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62)	(549)	58,3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2)	(1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9,1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9	612	24,259
已收利息	3	5	46
一間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	785
墊款予關連公司	(11,200)	(11,448)	(5,18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06)	(10,978)	19,88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5,398)	(10,554)	(24,037)
新增銀行借貸	4,020	10,000	17,760
已付利息	(1,280)	(1,016)	(820)
來自董事墊款	2,260	3,530	–
來自一名關聯方墊款	1,970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76)	(2,019)	(1,722)
已付股息	(1,344)	(1,344)	(1,344)
向董事還款	–	–	(5,65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48)	(1,403)	(17,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16)	(12,930)	60,4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23	19,307	6,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7	6,377	66,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07	7,430	66,808
已抵押銀行透支	–	(1,053)	–
	19,307	6,377	66,80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為 **Profound Unio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南西街 1008 號華匯廣場 23 樓。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之前，成發建築乃開展下述業務，即提供 (a)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 (b) 翻新服務。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貴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 [編纂] 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待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成為成發建築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參與重組的各間公司乃受同一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的控制。

鑒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出現變動，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乃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所有重大集團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及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貴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遞延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增加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的另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限定分類及計量規定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

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計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獨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為收入確認引入一項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合約中的交易價分配予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因為 貴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年限。

如供款並非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可於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或按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而如供款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須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無須就 貴集團的長期服務付款義務作出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特別是，該修訂澄清「現時可合法行使抵銷權」及「變現及結算同時發生」的含義。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 貴集團並沒有任何可抵銷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除以上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公司條例第358條，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及審計」之規定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根據載於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的公司條例第9部「會計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務資料繼續適用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按一般貨物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貴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貴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貴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貴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日時全面對銷。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併購會計

財務資料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控股股東權益持續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入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拆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的調查比例計算。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評估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年期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有）。

就土地及樓宇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減其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解除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未償還已抵押銀行透支。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

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確認解除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財務資料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並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收入確認

就個別合約而言，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收入。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已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及樓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而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使用遞減法折舊。折舊方法及費用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及費用。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本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746,000港元、13,430,000港元及3,184,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貴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6,222,000港元、299,660,000港元及259,575,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借貸及已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6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2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貴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4	1,974	1,97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338	365,313	314,656
其他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188,810	196,684	170,4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由於其後已收取關聯方的全部款項，故應收關聯方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8%、67%及57%，以及於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7%、98%及95%。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已抵押銀行透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及透支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並無重大浮動，故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尤其是，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某程度上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356	—	163,356	163,356
應付董事款項	—	2,260	—	2,260	2,26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00	—	2,000	2,000
銀行借貸(附註a)	4.74	20,443	—	20,443	19,477
融資租賃承擔	2.10	1,135	636	1,771	1,717
		<u>189,194</u>	<u>636</u>	<u>189,830</u>	<u>188,81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787	—	166,787	166,787
應付董事款項	—	5,790	—	5,790	5,79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00	—	2,000	2,000
銀行借貸(附註b)	4.31	19,663	—	19,663	18,923
已抵押銀行透支	6.00	1,111	—	1,111	1,053
融資租賃承擔	1.71	1,759	412	2,171	2,131
		<u>197,110</u>	<u>412</u>	<u>197,522</u>	<u>196,68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310	—	156,310	156,310
應付董事款項	—	140	—	140	140
銀行借貸(附註c)	3.22	13,087	—	13,087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	1.26	853	499	1,352	1,326
		<u>170,390</u>	<u>499</u>	<u>170,889</u>	<u>170,422</u>

附註：

- (a)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9,749,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約為8,956,000港元及約79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10,015,000港元。
- (b)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828,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約為1,980,000港元及約2,84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5,105,000港元。
- (c)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386,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約為2,772,000港元及約1,61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4,530,000港元。
- (d) 倘浮息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值計量的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的賬面值，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等於其賬面值，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入	415,248	414,026	401,910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入	187,393	187,400	198,482
	<u>602,641</u>	<u>601,426</u>	<u>600,3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被識別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特別側重於 貴集團各業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樓宇維修保養；及
- (2)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15,248	187,393	602,641
分部溢利	31,155	4,539	35,694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09
中央行政成本			(16,332)
融資成本			(1,280)
除稅前溢利			23,3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14,026	187,400	601,426
分部溢利	39,282	6,652	45,9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9
中央行政成本			(16,948)
融資成本			(1,016)
除稅前溢利			27,9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01,910	198,482	600,392
分部溢利	46,031	9,669	55,7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57
中央行政成本			(15,898)
融資成本			(820)
除稅前溢利			53,239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錄得的溢利，不計及中央行政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188,232	232,327	169,824
翻新	75,217	70,414	89,428
分部資產總額	263,449	302,741	259,2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255	100,456	77,295
資產總額	364,704	403,197	336,547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99,936	98,512	71,525
翻新	62,958	74,593	83,226
分部負債總額	162,894	173,105	154,7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711	38,007	25,882
負債總額	194,605	211,112	180,6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於不同分部間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可呈報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可呈報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	—	—	1,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	—	423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	—	—	(4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5,276)	(5,276)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3)	(3)
融資成本	—	—	1,280	1,280
所得稅開支	—	—	3,216	3,216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	—	—	2,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	—	442	1,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	—	—	(15)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5)	(5)
融資成本	—	—	1,016	1,016
所得稅開支	—	—	4,643	4,643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	—	—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	—	422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63	—	(14,089)	(14,026)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46)	(46)
融資成本	—	—	820	820
所得稅開支	—	—	7,060	7,060
	<u> </u>	<u> </u>	<u> </u>	<u> </u>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國)。貴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372,013	361,315	365,100
客戶 B ²	152,940	108,742	118,285

¹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入。

²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入。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5	4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2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	15	14,026
撥回長期服務金承擔	–	–	116
撥回未領取股息	4	4	6
其他	26	–	–
	<u>5,351</u>	<u>24</u>	<u>14,194</u>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82	920	745
– 融資租賃承擔	98	96	75
	<u>1,280</u>	<u>1,016</u>	<u>820</u>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63	4,697	7,318
遞延稅項(附註28)	(147)	(54)	(258)
	<u>3,216</u>	<u>4,643</u>	<u>7,060</u>

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支出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391	27,979	53,239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860	4,616	8,7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8)	-	(2,186)
不可扣減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54	37	462
已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10)	(10)	-
年度所得稅支出	3,216	4,643	7,060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10,000港元為上限。

11. 年度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519	22,965	27,079
—遣散費	74	141	186
—長期服務金承擔	182	15	(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2	870	1,055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酬金(附註12))	23,647	23,991	28,204
核數師酬金	55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13	308	30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634	986	646
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92	189	310
上市開支	-	-	2,573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 8 名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永樂	10	403	12	—	425
簡耀強（行政總裁）	10	403	12	—	425
陳勞健	10	276	12	—	298
非執行董事					
廖樹基	10	—	—	—	10
簡耀國	10	—	—	—	10
	<u>50</u>	<u>1,082</u>	<u>36</u>	<u>—</u>	<u>1,16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永樂	10	403	15	—	428
簡耀強（行政總裁）	10	409	15	—	434
陳勞健	10	282	14	—	306
非執行董事					
廖樹基	10	—	—	—	10
簡耀國	10	—	—	—	10
	<u>50</u>	<u>1,094</u>	<u>44</u>	<u>—</u>	<u>1,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長期服務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承擔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永樂	10	409	15	—	434
簡耀強(行政總裁)	10	436	15	—	461
陳勞健	10	303	15	—	328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	10	—	—	—	10
簡耀國	10	—	—	—	10
	<u>50</u>	<u>1,148</u>	<u>45</u>	<u>—</u>	<u>1,243</u>

上文所示薪酬乃指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唐詩韻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於 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尚未委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一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8	2,581	3,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1</u>	<u>75</u>	<u>69</u>
	<u>2,489</u>	<u>2,656</u>	<u>3,105</u>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低均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控股股東派付股息分別為1,350,000港元、1,350,000港元及82,350,000港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對於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60,000,000港元股息由●宣派及派付予當時股東。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354	371	1,278	5,057	18,060
添置	–	–	–	1,069	1,069
出售	–	–	–	(1,299)	(1,2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354	371	1,278	4,827	17,830
添置	–	–	–	2,575	2,575
出售	–	–	–	(1,196)	(1,1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354	371	1,278	6,206	19,209
添置	–	–	–	934	934
出售	(11,354)	–	–	(2,054)	(13,4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371</u>	<u>1,278</u>	<u>5,086</u>	<u>6,73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12	353	1,058	2,046	4,869
本年度折舊	278	2	33	634	947
於出售時撇銷	–	–	–	(732)	(7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90	355	1,091	1,948	5,084
本年度折舊	277	3	28	986	1,294
於出售時撇銷	–	–	–	(599)	(5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967	358	1,119	2,335	5,779
本年度折舊	277	1	24	645	947
於出售時撇銷	(2,244)	–	–	(931)	(3,1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359</u>	<u>1,143</u>	<u>2,049</u>	<u>3,5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664</u>	<u>16</u>	<u>187</u>	<u>2,879</u>	<u>12,74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387</u>	<u>13</u>	<u>159</u>	<u>3,871</u>	<u>13,43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12</u>	<u>135</u>	<u>3,037</u>	<u>3,1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土地及樓宇於未屆滿租賃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彼等之估計折舊率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折舊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折舊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折舊15%

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發建築與一間關連公司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及億冠同意購買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市價後釐定。於出售日期，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為9,11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的若干董事為億冠的實益股東及董事。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金額已抵押，作為銀行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5及33。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262
出售	<u>(5,262)</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38
於出售時撥回	<u>(1,438)</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u></u>

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於未屆滿租賃期按直線法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9,200,000港元(扣除佣金及法律費用約100,000港元後)出售該投資物業，致使出售該投資物業所得收益約為5,27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974	1,974	1,974

貴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股權。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太大，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該項非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1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46,612	66,759	68,095
減：進度款項	(41,407)	(66,759)	(68,09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205	-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981	260,065	228,306
應收保固金(附註)	12,076	16,825	13,988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17,441	22,480	14,535
預付上市費用	-	-	2,19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24	290	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222	299,660	259,575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金額的保固金分別約為10,544,000港元、12,413,000港元及8,382,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經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124,350	126,426	110,336
91 – 180日	33,379	40,638	34,610
181 – 365日	35,120	53,809	37,986
1 – 2年	28,178	29,662	44,656
兩年以上	4,954	9,530	718
	<u>225,981</u>	<u>260,065</u>	<u>228,30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3,153,000港元、1,436,000港元及7,51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3,136	1,295	6,448
91 – 180日	–	42	936
181 – 365日	17	2	87
1 – 2年	–	97	47
	<u>3,153</u>	<u>1,436</u>	<u>7,518</u>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保德」)(附註a)	64,250	74,980	—
基榮工程有限公司(「基榮」)(附註b)	—	718	—
	<u>64,250</u>	<u>75,698</u>	<u>—</u>
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最高金額			
保德	64,250	74,980	80,097
基榮	—	718	785
	<u>64,250</u>	<u>75,698</u>	<u>80,882</u>

附註：

- (a) 貴公司若干董事為保德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 (b) 貴公司董事陳勞健先生為基榮之實益股東及董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擔保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16%、0.02%及0.02%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764	149,263	140,241
應付保固金(附註)	11,253	14,958	12,935
預收款項	69	6,571	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9	2,534	2,199
應付股東股息	—	—	54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0	32	392
	<u>163,425</u>	<u>173,358</u>	<u>156,8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算金額的保固金分別約為8,095,000港元、7,492,000港元及8,027,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87,520	86,913	81,819
91 – 180日	17,706	13,988	13,002
181 – 365日	15,304	24,669	21,270
1 – 2年	24,790	14,908	23,683
兩年以上	4,444	8,785	467
	<u>149,764</u>	<u>149,263</u>	<u>140,241</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結算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算。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4. 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簡耀強先生	2,200	2,200	–
廖澍基先生	60	3,590	140
	<u>2,260</u>	<u>5,790</u>	<u>140</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簡文浩先生	2,000	2,000	–
	<u>2,000</u>	<u>2,000</u>	<u>–</u>

於往績記錄期，簡文浩先生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應付簡耀強先生及簡文浩先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支付。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應付廖澍基先生款項亦已獲悉數支付。

25. 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

銀行借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	16,647	12,149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830	6,774	12,646
	<u>19,477</u>	<u>18,923</u>	<u>12,646</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9,728	14,095	8,26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9,749	4,828	4,386
	<u>19,477</u>	<u>18,923</u>	<u>12,646</u>

附註：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按年利率3.50%至5.00%、3.50%至5.00%及2.75%至4.00%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74%、4.31%及3.22%。

已抵押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透支按年利率6.00%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透支及一般銀行融資按以下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誠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
- 一間關連公司啟明工程有限公司(「啟明」)所持物業，其中貴公司若干董事為實益股東及董事；
- 貴公司董事廖澍基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及一名關聯方簡文浩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按以下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誠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的銀行存款；
- 啟明所持物業；

- 貴公司董事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一名關聯方簡文浩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香港按揭證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抵押已於出售該等物業後獲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啟明所持物業的抵押亦獲解除。貴公司董事確認，由貴公司董事及關聯方所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2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流動負債	1,090	1,722	831
非流動負債	627	409	495
	<u>1,717</u>	<u>2,131</u>	<u>1,3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融資租賃項下之若干汽車乃為 貴集團之政策。於往績記錄期，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五年。於往績記錄期，實際年利率介乎 1.3% 至 3.0%。

	最低租賃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35	1,759	853	1,090	1,722	8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36	305	433	627	302	4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7	66	—	107	66
	<u>1,771</u>	<u>2,171</u>	<u>1,352</u>	<u>1,717</u>	<u>2,131</u>	<u>1,32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4)</u>	<u>(40)</u>	<u>(26)</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u>1,717</u></u>	<u><u>2,131</u></u>	<u><u>1,326</u></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 項下所列）				<u>(1,090)</u>	<u>(1,722)</u>	<u>(831)</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 之款項				<u><u>627</u></u>	<u><u>409</u></u>	<u><u>495</u></u>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27.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37	319	334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u>182</u>	<u>15</u>	<u>(116)</u>
於六月三十日	<u><u>319</u></u>	<u><u>334</u></u>	<u><u>21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於附註3作進一步解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可以貴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年增長率	4.96%	8.11%	6.40%
折現率	1.24%	2.18%	2.07%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17
計入損益	(14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70
計入損益	(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16
計入損益	(2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8

29. 股本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乃未完成，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ABO及成發建築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認購人。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貴集團資產。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每名僱員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1,250港元及其後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908,000港元、914,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即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為：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	375	1,2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292	1,002
	<u>313</u>	<u>667</u>	<u>2,240</u>

經營租賃支出是貴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32.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賠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概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作出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下列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給予 貴集團客戶之履約保函	<u>15,449</u>	<u>10,315</u>	<u>6,86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以貴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約15,449,000港元、10,315,000港元及6,860,000港元，作為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其客戶滿意，導致違反履約保函的合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項目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將以下具有以下賬面值之資產抵押，以作為貴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4	9,3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5	5,006
	<u>14,664</u>	<u>14,392</u>	<u>5,006</u>

此外，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所涉租賃汽車的擁有權歸於出租人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3,340,000港元及1,617,000港元。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榮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371	—	—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45,070	40,816	46,102
啟明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656	1,486	—
集橋投資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243	577	—
Handmade Company Limited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171	536	—
長高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637	1,036	—
保德	租用關聯方的汽車	111	111	111
		<u>111</u>	<u>111</u>	<u>111</u>

上述公司乃貴公司若干董事為彼等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之公司。

(b) 誠如附註16所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3,200,000港元出售其土地及樓宇予億冠且隨後以每月租金75,000港元回租該土地及樓宇作為辦公物業。每月租金乃經參考市場價值後釐定。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28	2,265	2,565
長期服務金成本	6	10	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74	75
	<u>2,194</u>	<u>2,349</u>	<u>2,644</u>

- (d) 根據於●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時之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貴公司[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形成及/或引致的針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貴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1,051,000港元、2,433,000港元及917,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抵銷契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抵銷契據，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80,097,000港元乃被其中之一間附屬公司應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所抵銷。

B.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a) 股息

於●，60,000,000港元股息由●宣派及支付予其當時股東。

(b)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而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使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於●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